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7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8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  
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謝駿倫  
秘書陳木松(請假)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  
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本年度各科室如有資本門預算，請注意執行進度，年底前預算執行度至少要達到八成。
- (二)有關居家檢疫防疫旅宿補助以及臺北防疫旅館接待人數等數據，產業科應彙整，以隨時更新相關重要數字（申請件數、人數等），亦請進行簡易分析，將本案效能一目了然。
- (三)有關「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即將開工，請城旅科於下週邀請萬華區長以及在地里長，辦理類似說明會的形式進行工程開工前的溝通與說明，以利未來工進。
- (四)110 年本局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編修事項，經 2 次主管會議討論後，確認各科室 KPI 目標值與預算經費，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五)110 年第 2 次臺北市大型活動說明會（5 月舉行），經抽籤結果，由城市旅遊科主政辦理。
- (六)臺北市議會 13-5 定期大會即將於 4 月 7 日開議，爾來議員索資增加，請各科室簽陳索資回復時，應注意事否有前例可循，並附上前案之資料。另，如有跨局處索資時，應告知相關局處。請科室核稿幹部與局本部督導長官審核時注意索資回復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